交通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5月25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隧道與收費道路的建設和營運,包括政府當局 與三號幹線公司進行的磋商

2004年5月28日

對上一次在2003年4月25日會議上進行討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訂定具體建議,改善3條過海隧道交通流量不均的情況。為此,政府當局應與兩間按"建造、營運及移交"安排經營的過海隧道公司重新展開討論。

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月30日會議上討論有關 "深港西部通道及后海灣幹線通車對屯門公路造成的交通影響"的事項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快制訂有效的交通改道措施,以減輕屯門公路的負荷。有關措施包括:政府當局與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進行磋商,以期提供收費優惠,吸引駕車人士使用三號幹線;興建東行連接路;以及在屯門公路市中心段進行改善工程。

2. 改善邊境管制站的運輸設施及交通安排

2004年6月25日

- 落馬洲、文錦渡及沙頭角管制站的運輸及 交通安排
- ▶ 改善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

由政府當局提出。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曾於 2003年1月14日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 會議上,討論與此相關的事宜。委員普遍認為, 政府當局在政策上應在所有現有及日後建成的 邊境管制站提供24小時公共交通服務,以確保 旅客有所選擇及得享方便的服務。

3. 七號幹線、南港島鐵路及西港島線

2004年5月28日

對上一次在2003年10月24日會議上進行討論。 地鐵有限公司將於2004年第二季就南港島鐵路 /西港島線提交工程計劃建議,政府當局會在 研究該項建議後再向委員作出匯報。 在會議席上,有委員亦曾表示關注因建議推行 南港島鐵路/西港島線計劃而引起與就業相關 的事官。

4. 港珠澳大橋及新界西北交通運輸檢討(最新情況)

2004年6月25日

有關港珠澳大橋的項目由政府當局提出。對上一次在2003年10月24日會議上進行討論。

因應委員於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10月29日審議有關的撥款申請時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在PWSCI(2003-04)29號文件中,答允在完成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及大橋連接基建的勘測研究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可持續發展評估的結果。

有關新界西北交通運輸檢討的項目對上一次在 2003年9月29日特別會議上進行討論。在會議席 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結 束前,就推行有關策略的進度向事務委員會作 出匯報。視乎港珠澳大橋工程的實施情況,事 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半年提交最新的進度 報告,以跟進此事。

此事亦在立法會議員與屯門區議會議員2004年 4月29日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後轉交事務委員 會跟淮。

鑒於上述兩項事宜密切相關,政府當局建議將 之合而為一,並於2004年6月25日舉行的下次會 議進行討論。

5. 有關非專利巴士服務的政策

對上一次在2003年12月19日會議上進行討論。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交通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 檢討營運非專利巴士服務的規管架構及發牌制 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結果及建議。是 項檢討預期將於6個月後完成。 政府當局建議 於2004年7月舉 行特別會議以 討論此事。

建議的討論時間

西岸公路 6.

事務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簡介該工程項目的最 新情況。

此事在立法會議員與西貢區議會議員2004年4 月1日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後轉交事務委員會 跟谁。在此方面,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 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匯報該工程項目最 新情况的報告,以供參閱。

原定於2004年 6月25日會議上 討論,政府當局 現建議於下一 年度立法會會 期就該項工程 計劃向委員作 出匯報。

泊車位需求研究 7.

有待確定

由政府當局提出。上一份進度報告已於2003年 6月隨立法會CB(1)2050/02-03(01)號文件送交委 員。

原定於2004年4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 其後建議於2004年4月提交資料文件,供委員參 閱。委員可決定是否擬於日後舉行的會議討論 此事。

8.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有待確定 的服務重組計劃

由政府當局提出。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27日 會議上就一項相關事宜進行討論時,曾要求政 府當局就任何涉及城巴與新巴更改巴士網絡的 建議,向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

原定於2004年2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 其後表示,若收到兩間公司任何涉及更改巴士 網絡的建議,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9. 票價調整機制

有待確定

- 大嶼山專利巴士服務的收費
- 檢討專利巴士公司的收費表

對上一次在2003年8月1日會議上進行討論。政 府當局現正訂定擬議票價調整機制的細節,並 會於適當時向委員作出匯報。

建議的討論時間

在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1月14日舉行的政策簡報會上,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研究工作已接近完成。待研究結果編纂完成後,當局會與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在此方面,政府當局建議就兩項分別有關大嶼 山專利巴士服務收費及檢討專利巴士公司收費 表的待議事項一併進行討論。

在2003年11月28日會議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政府當局跟進立法會於2003年11月12日通過,有關"改善公共交通收費制度"的議案的進展情況,尤其是改善專利巴士公司現行車費結構的方法,包括按車程距離釐定各條巴士路線的全程及分段收費水平。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25日